

熱蘭遮城築城始末

村上直次郎著
石萬壽譯

——本篇爲日人村上直次郎之著作，考證嚴密，資料豐富，雖然其以熱蘭遮城本身的立場撰述，但不足損害整篇之史實，用是仍予收錄。

編者識

一、荷蘭人占領福摩沙島的由來

西元一六〇二年（明神宗萬曆三十年，註一）三月，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翌年，即一六〇三年八月，艦隊司令韋麻郎（Wijbrand van Warwijck）率艦抵達澎湖，是爲荷蘭人到福摩沙地區（註二）的先聲。韋麻郎到澎湖以後，隨即派人到廈門，和中國地方官吏交涉通商事宜，所得到的結果是：中國領域之內不准通商，領域之外，假使能找到適當的港口，中國政府可允許商船前往貿易。於是荷蘭人借用中國民船（戎克船，註三），到澎湖東南方福摩沙島海岸作多次的探勘，但沒有發現良港，同年十二月十五日韋麻郎黯然離開澎湖返回東印度羣島，結束第一次的試探工作。

這次的失敗，並沒有中斷荷蘭人打開對中國貿易的努力，一六〇九年荷蘭在平戶設立商館，和日本正式通商以後，爲著使向日本購買的中國絲綢成本降低，更需要和中國從事直接貿易，但未見有積極的行動。一六一九年五月荷蘭東印度公司總部正式命令荷蘭印度總督，儘速在中國附近尋找港埠，和中國商人直接交易，再轉運到巴達維亞，並阻止中國商船到馬尼拉，以打擊西班牙人的商業。

是時，荷、英兩國東印度公司各派十二艘船組成聯合艦隊，分別以巴達維亞和平戶爲基地，攻擊西葡二國的殖民地，並在海上襲擊西葡的商船。而以平戶爲基地的聯合艦隊，則常利用東北季風南下到臺

灣海峽及馬尼拉附近，搶劫西葡兩國商船，以及到馬尼拉貿易的中國商船。在這種情況下，尋找港口對中國直接貿易之事，根本無法立即實現。西元一六二二年（明天啓二年）三月，巴達維亞總督接獲馬尼拉的西班牙殖民政府計劃進攻福摩沙的消息後，派科尼爾斯·拉伊爾先（Cornelis Reijersen）爲帥，率艦十二艘開往中國。同年四月十九日，總督庫姆（Jen Pietersz Coen）發給遠征軍的訓令如下：

1 蒙上帝之助，能打開對中國貿易問題的癥結，則須攻占澳門，或占據廣州、泉州鄰近區域，築城鎮守，並多派海軍船舶巡邏中國沿海……。

2 若進攻澳門失敗時，則留數艘船隻監視澳門，而將主力移駐北緯二十三度半泉州對面的畢斯卡度雷斯（Pescadores今澎湖列島）地區。……所謂畢斯卡度雷斯地區，即荷蘭人對泉州附近島嶼的統稱。荷蘭人之所以重視此一地區，目的在阻擾馬尼拉和中國的貿易，也希望在此一地區找到良港，以符合中國政府的要求，達成和中國直接貿易的願望。但調查的結果，該地區雖然有好的港口，却是一片沙地，沒有農產品，也沒有木石。

3 馬尼拉的西班牙人，爲了維護既得的利益，可能會採取行動，清除我們的阻擾，以減少他們的損失。因此，我們必須搶先在雷克貝克諾（Lecueo Pequeno）南方良港拉曼（Lanangh）建立堡壘。又根據遇難船英吉爾號船員的報告，在北緯二十三度坦吉珊（Tangesan

地區沿海有良港，據說那裏的水深超過十二呎。

4 當艦隊主力到達畢斯卡度雷斯地區時，不論澳門遠征軍是否成功，須立即派遣數艘帆船、小艇或土人船到雷克貝克諾及鄰近地區探勘，在較好的港口築堡，作為以後探險的前哨站。

5 如果找到較好的港灣，須立即占領、築城，並派兵鎮守……又，廣州、澳門或泉州附近島嶼，認為有築城必要時，公司會慎重考慮，再作決定。至於所建城堡的大小，大致是一百五十人可以防守的程度。假使地形許可的話，可建一百五十呎四方的堡壘，在四角增建四個稜堡，以防備側面的攻擊。

以上訓令中的雷克貝克諾，係指小琉球，即今日安平地區。

二、拉伊爾先勘查今臺灣島西海岸

西元一六二二年四月十日，拉伊爾先率領軍艦八艘從巴達維亞港出發，六月二十一日抵達澳門港外，會合荷英聯合艦隊中的四艘兵艦，於二十四日發動攻擊，遭葡萄牙人頑強抵抗，死傷不少，只好於二十九日離開澳門，開往澎湖島，七月十一日停泊於媽宮灣（今馬公）。

在進攻澳門以前，拉伊爾先為阻止中國船開往馬尼拉，曾派軍艦二艘到泉州近海巡弋，失敗以後，即遵照總督訓令，於同年七月二十七日親自率領軍艦二艘開往福摩沙島，當天拉伊爾先的日記（節自一六二二年四月十日至一六二三年一月四日拉伊爾先日記之一六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條）記載如下：

二十七日，星期三，早晨，北風，我們航向福摩沙島。正午，抵達臺灣港（今安平港）北二哩海岸外，繼續駛向臺灣港。船抵達港附近之時，我為了測量水深，換乘小艇，先到距離陸地約三分之二哩的地方探勘，發現水深只有二尋半，遂命令二船拋錨，改乘小船進入港內。港內水深為十呎到十二呎，退潮時仍有六、七、八尋左右，適合船艦的停泊，港灣的面積相當遼闊，長約三哩，深度不大，在港灣入口處的旁邊，有形狀像魚網的小灣，可供船隻停泊，寬度大約是格提寧砲（gotling 註四）的射程，深度

最深為十尋，也有八尋、五尋不等。港口的寬度約為一大綱，深為十一尋，港外沙洲間的水深為十呎至十二呎，洲的長度為三分之一哩，寬度為一大綱（註五）。

拉伊爾先測量完畢以後，回到本船，繼續沿海岸往東南各處勘查，並沒有發現其他良港，遂於七月三十日再回到臺灣港。是日拉氏的日記敘述如下：

七月三十日，星期六，天明時，進入港內，發現港內退潮時仍有十二呎深，漲潮時則高達十五、十六呎。港邊海岸多沙丘，間有叢林，往東一望，彷彿可見內陸的高處，有少許的樹木和竹子，但不太容易取得。如果能夠得到這些材料，則可在港口南邊選擇適當地點築城，如此則可控制整個港灣。據中國人說，這個港口附近是盛產鹿皮地區，每年總有兩三艘日本的民船來此購買鹿皮，而中國人也有三四艘商船滿載絲綢來此和日本人作生意。我們沒有看見任何中日商人，只看到漁船一艘，但無法和他們交談。這個港口就是葡萄牙人所說的拉曼港。

三、拉伊爾先在澎湖島築城

拉伊爾先再到臺灣島測量以後，立即回到大船，連夜趕回澎湖島，隨即於八月一日召集船長會議，報告勘查福摩沙海岸的情形，決議在澎湖島西南角築城，並馬上動工建造。乃於一六二二年九月十日，向總督庫尼提出建城報告，云：

城的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呎，有稜堡四座，三星期至一個月之間，即可築成一座能夠防守的城堡。

又云：

因缺乏石灰，築城甚為困難，今暫以細沙黏土代替，但這些材料的韌性不如石灰，在東北季風吹拂下，很容易崩塌。製造石灰的原料，此地還容易得到，木材則不然。因此，懇請閣下於最近要來的船隻中，運載木材及石灰，以便建築二座主要的稜堡。

同年九月二十一日，荷蘭東印度總督運來木材、石灰，並運來大砲數

門，同月三十日，史赫爾林克上尉率兵一隊至，工程的進行更形順利，至十一月二十日，拉氏向總督報告時，已完成稜堡三座及城壁二處，各稜堡均安置大砲六門。不過城堡的建築過於匆促，城基不穩，常因暴風雨而崩毀，尤其是西元一六二三年六月初旬的一場連續一星期的暴風雨，使得內外城壁倒塌，修復不太容易。同年九月二十六日拉氏再向總督報告，說：

現在城的四座稜堡都已完成，至於能維持多久，只有蒙天保佑了，我們在這裏只有盡人事而已。城外雖用細黏土和石塊護持，仍不能防止其崩毀，目前只好以木板和竹圍繞，來防止城牆的倒塌。

西元一六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報告書中也說：

畢斯卡度雷斯城（即澎湖荷蘭城）現在有四個稜堡。稜堡間城壁的外側，用木板建築，只有靠陸地的一邊，擬改用石塊和石灰護持。假使這裏能夠找到足量的木材來燒石灰的話，則城的大部份將改用石塊和石灰來建造。

由此報告中，其困難的情景可想像而知了。

拉伊爾先在澎湖島築城的時候，曾派使者到廈門，和中國政府交涉通商事宜，也派船艦到福建沿海示威，而拉氏本人則於一六二三年一月親自到福州，和地方官員交涉。中國官員要求荷蘭人離開澎湖島到福摩沙，假使荷蘭人答應，中國願意派遣官員協助勘查福摩沙的港灣。拉氏並不反對遷離澎湖，惟懷疑中國官員能否命令商船到福摩沙地區貿易。

四、拉伊爾先在臺灣島上草建城堡

在澎湖建堡的同時，拉氏爲了解臺灣港的貿易情形，特派商人領袖忽爾夫特（Adam Uerhult）率領哈姆（Haan）和維多利亞（Victoria）二船到臺灣港調查。忽氏接獲命令後，於一六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啓程，經一個月的觀察，四月底返回澎湖提出報告，拉氏遂派忽氏到臺灣港和中國商人貿易，六月初召回，改派康士丹（Jacob

Constant）繼任。當時中荷的貿易額雖然不大，但拉氏爲取得貿易上的方便，決定先在該處建立城砦，遂於一六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派荷蘭兵十六人和班達（Banda）島土人三十四人到臺灣港負責建砦事宜。最初，福摩沙土人的態度相當友好，允許荷蘭人砍伐竹材，於是康氏率領士兵和水手深入陸地砍竹，到第十三日時，鄰近巴加老灣社（今善化鎮）的土人，受到中國人的煽動，襲擊在砍竹的荷蘭人，結果荷蘭人死三人，重傷八人，不得不撤回澎湖島。西元一六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拉氏上總督報告書說：

在臺灣建砦事，在上次報告中已呈報在案。目前的情況，僅能以土和竹爲材料，這樣一來，雖然勉強可以抵擋土人的標槍，但不易防阻土人的火攻，幾天前即發生土人企圖放火燒砦事。因此，特在城砦周圍二十步內散佈障礙物——犁鏵，並計劃以黏土塗竹，以加強防禦工事，竹子在此地雖不易得到，但費一番心力，仍可取得。又，上次報告曾說臺灣港內水深超過十四、十五呎，因此吃水十、十一至十二呎的船舶出入相當方便。又東北季風時節，港外岩礁地區的水深四、五、六乃至七尋不等，是良好的停泊地點，想乘漲潮入港的船隻，可先在那裏等候。

當時駐守臺灣港城砦及二艘商船上的人員，有荷蘭人一百人和班達島土人十六人。

五、荷蘭人離開澎湖移居福摩沙島

西元一六二三年十一月底拉氏返回澎湖島，這時候中國政府的態度轉趨強硬，福州方面並下令：嚴禁中國人和荷蘭人通商，違者格殺勿論。拉氏無奈，只有在他一六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報告書中嘆道：

在澎湖建城對公司有利的說法，我一開始就大表反對，假使依照我的計劃，則已經在臺灣島進行正常的貿易了。而現在若不用強大的兵力，則很難獲得這些成果了。

同年二月二十日的報告書提道：二月八日有四、五十艘中國船艦出現

於澎湖羣島的北方。當時停泊在澎湖島的荷蘭船，只有三艘，船員合計不過二百一十人，城上的守軍也只得一百二十五人而已。拉氏爲防備敵人的襲擊，乃於四月末將臺灣島的城砦破壞，召回留守城砦的船二艘，兵一百二十四人，以加強澎湖的防衛力量。

拉氏除加強軍備外，並屢次向巴達維亞總督提出辭呈，一六二四年五月四日，總督答應拉氏的請求，改派參事官宋克博士 (Maerten Soek) 繼任，立即到澎湖就任新職。是時，總督還不清楚澎湖的形勢，於訓令中仍然對中國官吏重申：中國假使能禁止商船到馬尼拉，命令商船到巴達維亞直接貿易，以及確立臺灣港的貿易地位，一年半以後荷蘭即可撤離澎湖。

宋克於六月十一日由巴達維亞出發，八月二日抵達澎湖，當時的局勢和原先的推測完全相反，澎湖列島各地已有中國軍隊一萬人，載十至十二人的兵船二百艘，並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而荷蘭方面的兵力還不到一千人，其中一部份是少年和南洋土人，能夠作戰的歐洲人不過八百人左右，若以此和中國大軍作戰，是最愚蠢不過的事了。因此宋克和中國將領交涉，取得允許通商的保證以後，決定遷居臺灣島。八月二十六日開始破壞城堡，同月三十日宋克親自到臺灣島籌劃建城造屋等事宜，九月八、九日左右再回澎湖，率領所有的荷蘭人離開澎湖，遷居臺灣港，結束爲期二年的佔領。(註六)

六、臺灣島上的奧倫治城

西元一六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宋氏由臺灣港致總督卡爾賓提 (Pieter de Carpentier) 的報告書中說：

八月二十一日所決議的「於已經破壞的臺灣砦原址，重新建築新堡」乙案，已付之實行。目前正於港道南方的海岬上築城，並在其附近修建兩行民屋，石和瓦已從中國運來一部份，而各地也陸續運來若干材料，這些材料足夠建築這裏所需要的房舍。這裏荷蘭的木匠、石匠和工人雖然缺乏，但中國人可以替代……。

一六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報告書也說：

新建城堡的名稱，經臺灣議會的決議，並經閣下的同意，定名爲奧倫治城 (Oranje)，以紀念奧倫治公爵的豐功偉業。目前因缺乏石材及石匠，只好退而求其次，改用木板圍繞四周，這種方法，雖然不比石塊堅固，也是不得已的措施，幸好東北角以澎湖舊城的石塊建築，略可彌補這一個缺憾。火藥和糧食已經安全地藏於地下室，以後的工作是儘快的修建石造的家屋。

按：奧倫治公爵一五八四年遭暗殺的奧倫治公威廉一世 (William I, Duke of Oranje)，他是荷蘭反抗西班牙統治，爭取獨立時期，荷蘭北方七州同盟的領袖。又據巴達維亞城日記一六二五年四月九日條云：

我們在臺灣島南岬所建的城砦，四角稜堡的地勢很低，稜堡之間的城壁，模板已經建好，正以細砂填實中，目前尚未完工。城內的兵營，暫以竹材建造，上覆以稻草。這裏石材和石匠都很缺乏，很難使城堡像石造的那樣堅固，只有城的東北邊係以澎湖島舊材料所建成的石壁，比較合乎理想。今後準備在城內修建石屋，使得火藥、糧食能安全儲藏於地下室。這座城堡長十一魯登 (Roden) 八呎 (Voet)，寬八魯登三呎 (註七)，建於砂丘上。

和城堡相對，距離約步槍射程處有一砂地，砂地上建有我國商館。

此條又云：

退潮時，沿砂丘南下，渡過水僅沒膝的淺溝，即可到福摩沙本島。臺灣長官想用石材和石炭築城，這些工匠和材料，本來由中國供給，以後中國不再供應，遂告中斷，所留下的技工中，能力最强的，每日僅能燒二千塊磚的磚匠，由此，特地向總督派遣各類技工及燒磚工匠來臺灣，以協助建堡工程。

以上是節錄自一六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到一六二五年四月九日之間，巴達維亞總督所接到宋克長官的五次報告書。一魯登，在阿姆斯特丹方面爲十三呎，因此，臺灣城的長爲一百五十一呎，寬爲一百零七呎。

七、臺灣島

臺灣島即今日的安平。一六二二年荷蘭提督拉伊爾先初次探勘此島，一六二三年三月荷蘭派商務代表駐紮此地，同年十月於此地建臨時性城砦，一六二四年九月荷蘭首任臺灣長官宋克重建城堡以後，即成為東印度公司對中國貿易的根據地。依據荷蘭海牙市國立檔案館所藏的「一六二四年至一六二五年海圖中臺灣等地形勢部份」相片（見附圖一）顯示，圖中的A為商館所在地——北線尾島的第二灌木叢，



圖勢形灣臺年五二六一：一圖附

D為黑砂丘，F為城堡，G為北線尾島東南邊的商館，S為南方的沙洲，從此圖可知商館距離城堡還不到步槍的射程距離，即位在港道北方北線尾島南端，和城堡隔水道相對。最初，南北兩島同稱為臺灣，一六二九年左右臺灣才成為城堡所在島嶼的專稱。

伯連丹（Valentijn）的新舊印度誌福摩沙地理一節中，關於其西海岸島嶼，由北而南說明如下：

西海岸的小島起初由北向南延伸，南有三大島，一為西北、東南

走向的熱堡（Neerburg）島，此島東西方都有暗礁，東方的暗礁和海岸平行排列，約有半哩寬，西方則由島的西北角開始，到中央部份為止，寬狹不一。島的西南方也有一條寬四分之一海哩的沙洲存在，形狀類似熱堡島，其名稱為臺灣島，寬度很狹，長有一哩半，大體是南北走向。這個島在淡水河以北（北部除外），都是由小岩礁圍繞的砂丘接續而成，北部有熱蘭遮城堡及市街。此島和熱堡島之間為港道，通到面積甚大的港灣。灣的西方列島長度有三哩多，而灣的東西寬度則有二哩。

熱堡島由一六二七年所建的熱堡而得名，也就是北線尾島。揆一「被遺誤的福摩沙」一書中的北線尾（Baxembay）島，即指一鯤身（臺灣島）隔港道相對的北線尾島南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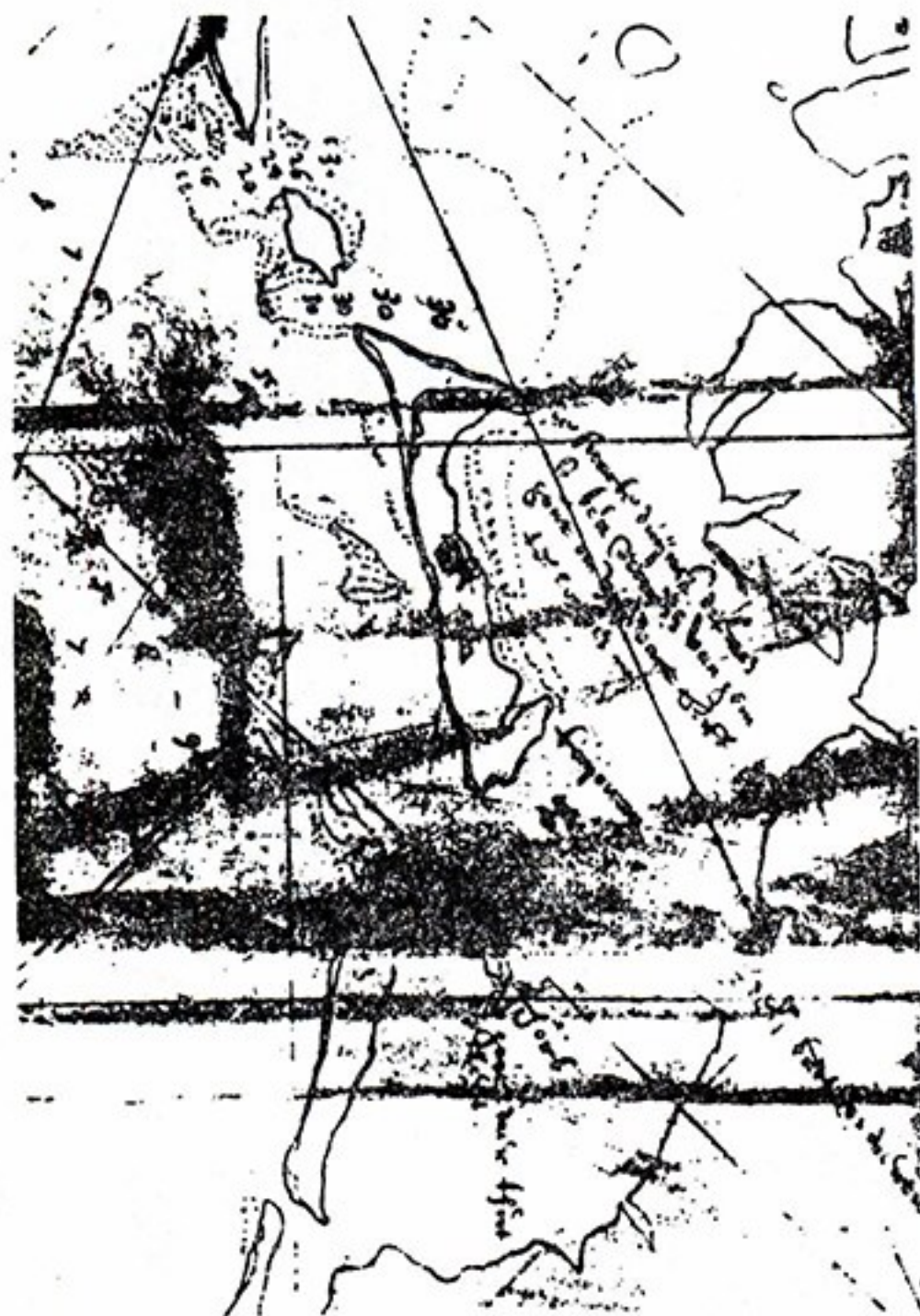
八、宋克長官在赤崁地區建普羅民遮街

海牙檔案館所藏的一六二四年八月四日至一六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宋克主持的澎湖臺灣會議紀錄中，一六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的會議紀錄如下：

荷蘭人從澎湖島移居臺灣以來，中國人急遽的增加，使得位在北線尾的商館日感狹隘，恐此後再來的中國人和日本人無居住的地方。現在從城堡眺望福摩沙本島，發現在淡水河川附近有適當地點，可建房舍，供荷蘭人、中國人和日本人居住，以後逐漸發展為市街。至於該市街與新建臺灣城的名稱，經宋克主持評議會的決議，決定以紀念荷蘭獨立時期的七州聯盟，即普羅民遮聯盟，以及她的領袖奧倫治公，將市街稱為普羅民遮，城堡則命名為奧倫治城（見附圖二）。又二地的徽章同為銀地，四周以蜜柑的枝葉及果實環繞，中有箭七枝，以紐帶束在一起，以代表七州的聯合。

根據上述的決議，宋克正式在福摩沙本島建立市街。又據一六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長官宋克的報告書說：

為鞏固在普羅民遮市街的統治基礎，擴大在福摩沙的領域，必須



圖街遮民羅普及灣臺 二圖附

取得鄰近土著的友誼，遂於一月十五日親自到新港社（今臺南縣新市、永康鄉一帶）訪問。當我們到達那裏的時候，他們對我表示友好，按照他們的習俗，以最好的食物招待我，很可惜部份重要的領袖到很遠的地方打獵，我們無法等他們回來，只好邀請他們的頭目來城堡訪問，同日我們返回城堡。一月二十日他們一行約七十人來，我們給予親切的招待，並以花布十五匹購買公司所需要的土地，他們一口答應，於是賓主盡歡而散。

他們是很可愛的民族，假使能利用他們高興的時候，盡量逢迎，只需要花一頓飯、一尋花布、一劑煙草，就很容易和他們作生意。

現在公司的商館所在的地點為砂地，缺乏淡水，以及其他不方便的地方很多，不適於居住，福摩沙本島的條件則相反，非常適合居住，而中國人、日本人及其他國籍的國民，到此地居住的人數必日益增多，評議會決議在新港區域內選定易於取得淡水的地方建立商館，以安置忠於尼德蘭聯邦政府（荷蘭正式國名）的

臣民。我們相信這地方將來一定發展成繁華的市街，因此，我們一致決定，也得到閣下的同意，將此地命名為普羅民遮，以紀念七州的聯盟。

該地的形勢及我們計畫建設的街道水溝，請參見附呈的設計圖。這地區除南方為沙丘外，其餘都是平坦的原野，陸地的東邊，有連綿的高地，可以做為東面的城砦。

該地及福摩沙全島，土地肥沃，出產非常豐饒，有鹿、山羊、豬等野獸，野鴨、野兔亦悠遊其間。附近有大沼澤，各地有風光明媚的溪流，均盛產魚蝦。如今幸蒙上帝及國王的保佑，在短短的幾年中，招引不少人來此地居住，使得這地區的物資得以自給自足，不需要外地輸入，也便我們和公司職員的伙食費節省不少。

一六二五年九月，宋克長官溺死於臺灣港內，長官一職暫由駐中國艦隊提督戴維特（Gerard F. de With）代理，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評議會的決議如下：

普羅民遮的市街已完全形成，但對於人及其他不友好人士的攻擊，則未能作有效的防禦。宋克博士已開始建築二個城砦，以及圍繞市街的屏藩，完成之後，不但公司職員的生命和財產安完獲得保障，且可保護現住以及陸續而來的中國人，又對居住在北線尾的中國人，已通知他們，要他們在三日內離開該地，到普羅民遮市街擇地居住。

一六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戴維特呈巴達維亞總督府的報告書也說：

中國人在普羅民遮市所建的房屋，日益增多，目前已有三、四十間，公司在該市建有長官及隨員宿舍共一棟、大倉庫一棟、醫院二棟、班達島土人住宅一間、木匠、磚匠工房各一間，馬廐、羊廐和儲藏室各數間，並於市街的西邊建立一座粗糙而能防火的城砦一座，裝置小砲四門，砦外掘有濠溝，派兵十二人駐守，以保護市民的性命財產。市街的周圍，現正雇用中國人等建築竹籬中，假使能得到足够的木材和工人，應先在東側再建一城砦，使得

市民不再恐懼土人的侵襲。建皆可使市街繁榮，不建皆可使中國人不敢在此地居住，二者的利弊，想閣下比我們更為清楚。

經過二任長官不斷努力的結果，普羅民遮的市況日漸繁榮，惜一六二六年夏秋二季（據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戴維特的報告書）瘟疫的流行，市民致死者甚多，中國人相繼遷離，即使滯留該市的荷蘭伐木工人一百三十人中，也大半染上熱病，這樣一來使得該市幾乎成為廢墟。

附圖二為普羅民遮城的位置圖，此圖原名為海牙檔案館的「一六二四年至一六二五年舵手阿林生所測量的澎湖至臺灣、蚊港、堯港等地的海圖（Pascart waer in verthoont de gelegenheit van Pehouw tot het eijlandth Tajowan en Wanckan ende Visschers baeij wat sanden ende droochten men aldaer te schouwen heeft afgedeeft in 2 minuten. Afgepeijlt ende gedi-ept bij mijn Heijnderick Ariensen lootsman 1924-1625）」。

九、一六二五年的奧倫治城

西元一六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戴維特的報告書中所載奧倫治城的情況如下：

這裡的狀況並不十分理想，當冬季北風風力增強時，城牆就顯得搖搖欲墜，即使得以保全，也難於抵擋敵人的攻擊。此城的東北角是用磚石築成，其餘部份則用澎湖故城的舊木板建造，易於毀損，必須重建。目前城內已儲存磚十一萬一千塊，石灰三十三萬四千斤，還有陸續從中國運來的磚，而在蚊港附近有一個出產貝殼和牡蠣的島嶼，可以製造石灰，以後石灰的供應將不成問題。如今城內的兵營為竹柱茅草屋頂，易於失火，為避免兵營被焚，擬在城內建耐火房屋，需要石匠、木匠及木材。目前在這裏替公司工作的石匠，只有男工和童工一人而已，每日工作量有限，不可能要他們建造任何大工程，這點閣下一定非常清楚。質此之故，我們準備招聘中國的石匠，但這一個願望不太容易達成。這裏也缺乏鐵匠和煤炭，使得城牆和船隻都不容易修理或新造，即使

木炭到今日還不能從中國方面獲得。

一六二六年二月九日戴維特的報告書又說：

奧倫治城今由中國人和公司員工全力趕建之中，城牆的一邊已用紅磚和石灰砌成，厚六呎，由此牆蓋十二呎寬的屋頂，可作為彈藥庫和砲手的寢室。又在故長官所建的城牆旁邊，蓋一棟長八十呎、寬二十二呎的大耐火房屋，作為士兵的營房，以取代原有的宿舍。至於其餘兩邊城牆和四個稜堡，則暫以鄰近水邊叢林中的黏土築城六呎厚的土牆。到我們出發的時候，四周的牆壁已建到大約胸部的高度，想最近即可完成，完成之後，至少可抵擋砲彈的轟擊。城堡今由一百零四個武裝的兵士、四十六個砲手和雜工鎮守，他們每日操練兵器，時時戒備。其餘的兵士則分駐在城砦、商館和艦艇，以防止不懷善意人士的攻擊。

到此為止，城堡已粗具規模，距一六二四年八月宋克決定築城以來，約有一年半的時間。至於公司其他的建築物，依據一六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戴維特的報告書中說：

我們所居住的地點為一片砂地，貨物不容易儲存，若不卸貨，則船的損失太大，又容易遭受螻蛄的侵襲，實有建造兩、三棟耐火倉庫的必要。如今計劃在城邊建長一百二十六呎、寬二十四呎的倉庫六棟，以便儲藏糧食。至於所需要的木材和石塊，目前雖然不多，但深信日本方面可以供給，而石材則期望由中國運來。

十、奧倫治城及普羅民遮市街易名為熱蘭遮

一六二七年五月東印度公司派諾茲（Pieter Noyts）代替戴維特為臺灣長官，同月十三日諾茲由巴達維亞出發，六月二十八日到奧倫治城就任視事，不久，即接到阿姆斯特丹總公司，經由巴達維亞總督府轉來的通知，命令將奧倫治城及普羅民遮市一併改稱熱蘭遮（Zeelandia）。通知書的原文（一六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巴達維亞發）如左：

茲奉一六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阿姆斯特丹總公司的命令，將十

七人議會在臺灣所建的城堡和市街，需由原名普羅民遮改名爲熱蘭遮一事，閣下等應遵照辦理。又爲使市民周知起見，出示公告時，應依荷蘭習俗，鳴砲並贈帽給市民的方式辦理。

一六二七年十一月九日巴達維亞總督府致阿姆斯特丹總督的報告說：

在臺灣的城堡和市街，已遵令改名爲熱蘭遮。

臺灣方面，諾茲長官爲擴展貿易業務，於一六二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親率特使團訪問日本，回熱蘭遮城以後，才於一六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向巴達維亞總督府提出正式報告，敘述對該項命令執行情形，以及該城的狀況，該報告書說：

我們現在正建築一棟二層樓的新屋，長一百五十呎、寬二十八呎，準備以下層爲倉庫，上層爲住宅。目前因運建材的伊丹（Edt-ann）和休敦（Heusden）二船還未抵港，木板相當缺乏，請閣下儘速派船運來。這裏頻傳敵軍來襲的消息，爲保障城堡的安全，必須集中兵力，因此，我們準備放棄污穢的臺灣（即北線尾），將一切財物搬到城堡地區來。在實行之前，已遵照總公司的決定，將城和地名改稱爲熱蘭遮。

諾茲的報告書，是要廢棄坐落於北線尾島的商館及公司其他建築物，一律遷移到臺灣島的熱蘭遮城下。又從報告書中得知，當時的北線尾也稱爲臺灣。

十一、諾茲在北線尾島建堡

諾茲又認爲鹿耳門是出入臺江最重要的門戶，而熱蘭遮城應建築在足以扼守該水道的高地上。如今熱蘭遮城離此過遠，爲彌補此一缺憾，遂在北線尾島建立新的城砦，這個城堡後來命名爲熱堡（Neerburg）。

一六二九年（崇禎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荷屬東印度總督的報告書中也說：

諾茲先生曾建議將現在在臺灣島的城堡，遷移到港道的北岸，即北線尾島地區，以便於扼守鹿耳門水道。

在北線尾島所建的城堡，即上述的熱堡。

一六二八年六月，諾茲和日本人濱田彌兵衛發生衝突，致使日本中止與荷蘭的貿易，荷蘭無奈，只好在翌年的七月將諾茲召回巴達維亞，改派蒲特曼（Hans Putmans）繼任臺灣長官之職。蒲氏於一六二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由巴達維亞出發，六月二十一日抵臺就職。他對熱蘭遮城位置的觀點和諾茲相同，於是熱堡的防務更形增強。一六二九年九月十五日蒲氏經由巴達維亞總督府轉呈東印度公司總公司的報告書中說：

諾茲先生兩年前在港道的北邊，即離城約一格提寧砲射程範圍以內新建的城砦，防禦的能力極差。除了沿岸城牆較高的地方比較安全外，其他部份都不堪一擊，城的高度有的還不到胸部，假使由鄰近的砂丘攻擊，即可輕易的攻入砦內，砦的北方約二十步的地方有一小砂丘，比城砦還高。假使不加防範，則敵人來襲時，即使城砦不立即失陷，也會讓他們有適當的地點建立陣地，威脅到城砦的安全。

宋克先生對築城地點的選擇不甚妥當，如果能把城堡和城砦的位置對調，在今城堡地區建築倉庫，則可兼顧到臺灣和鹿耳門兩港道的安全。如今，城砦地區一旦爲敵人所佔領，帆船和中國民船無法出入，將使我們的補給中斷。因此，我們一有建材，即將在城砦的右側方建立一座稜堡，並使砦的高度提高到八、九呎。雖然如此，仍無法抵抗敵人的猛攻，所以我們要向總督呼籲：如果要確保臺灣港，必須先加強熱堡的防禦力量。

除此之外，至少要添置士兵四、五十人，目前駐守臺灣的白人士兵，只有二百三十八人，扣除乘民船巡港的三十人，守砦的四十五人外，可供守城及守二棟倉庫者，只有白人士兵一百六十三人（包括少年兵三十人），以及黑人二十八人而已。在海上巡弋的德克薩（Texel）、威靈頓（Wienigen）和亞模連（Arnu-iden）等三艦，有士兵一百六十五人，一遇敵人來襲時，則須抽調其中二艦，駐守臺灣港口中，一面監視港口，一面防守城堡

，以抵抗敵人的攻擊，能够用來防守市街和倉庫的軍艦，只不過一艘而已。而防衛城堡的兵力，除軍艦二艘外，還需要水手一百人和士兵四十五人。

因人員的缺乏和此砦的重要，已決定放棄派船三艘赴艾拉摩斯(Erasmus)灣，迎接日本船的計劃，改派他們在臺灣港內防守市街，假使放棄此城砦，則敵人在此紮一營寨，即可使交通斷絕，使城堡陷入被包圍狀況。

文中的艾拉摩斯灣係指福州附近的海灣。

十二、一六二九年的熱蘭遮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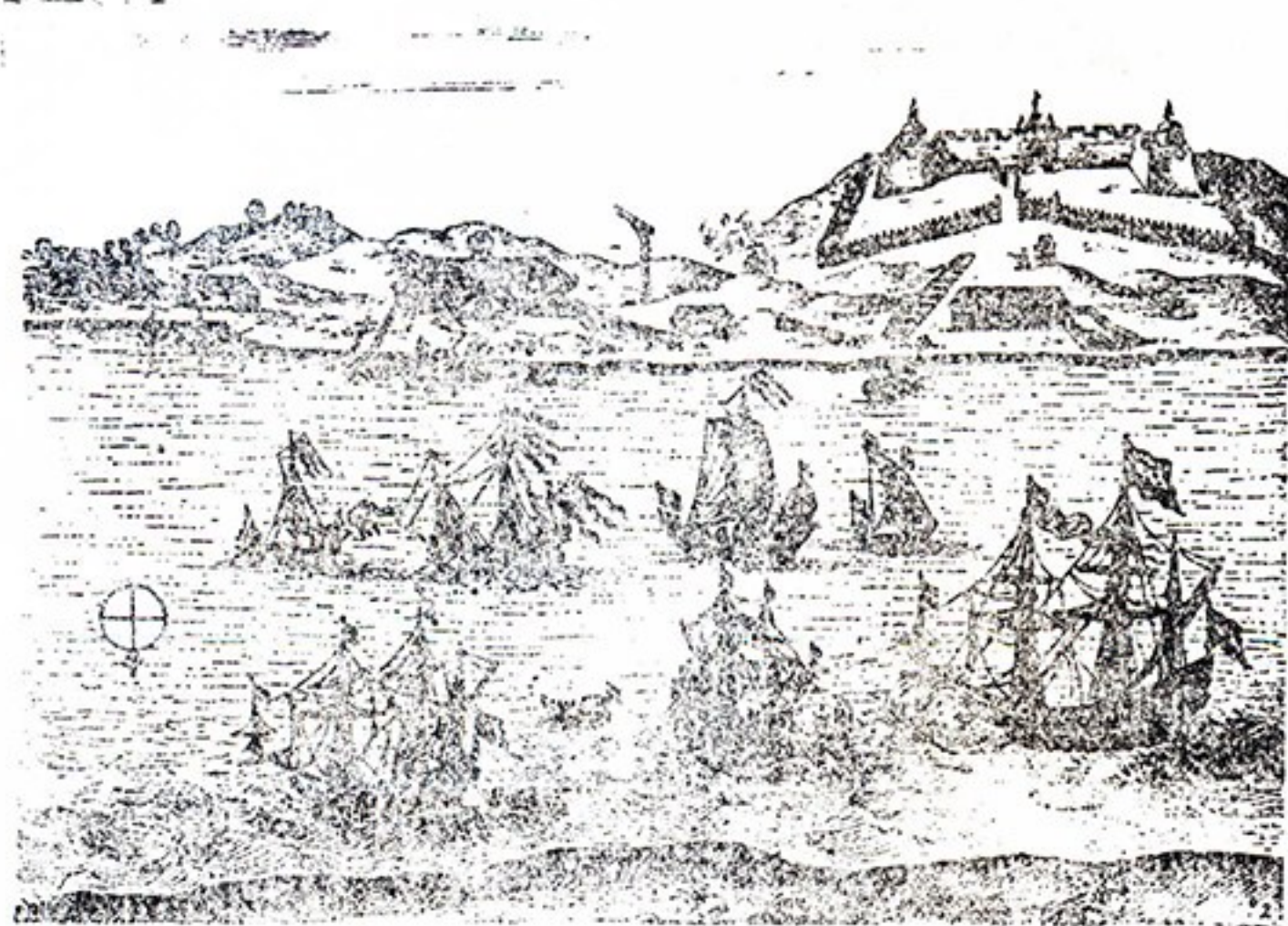
一六二九年九月十五日，長官蒲特曼就任時，曾上報告書，將當時熱蘭遮城的情形敘述如下：

熱蘭遮城除稜堡一座、城牆二座半，係以石材建造外，其他部份都以黏土和細砂條築，不太堅固。她的高度，除胸壁外，概為十二呎。我到任後不久，西北稜型的一面已經倒塌，目前因缺乏石塊和木板，只好以竹子暫時撐持。而彈藥庫亦岌岌可危，目前正在堡內廣場挖掘地下室，以作為戰時儲存糧食和彈藥的地方。士兵目前居住在諾茲新建樓房的樓上，但建築不良，除了儲藏武器的房屋略可避雨外，幾乎無避雨的地方，至於樓下的倉庫，其潮濕的程度更不堪想像，只好先沿城壁建二排小屋，暫時解決士兵避雨的問題。這個問題，前幾任長官雖然設法解決，也花費了不少的金錢，但問題仍未能解決，即使撥出經費來整修諾茲新建的稜堡，也無濟於事。城堡雖建在砂丘之上，但鄰近砂丘的高度，並不低於城堡所在的砂丘，站在鄰近砂丘上，即可向城內投石。而砂丘之間又有不少的小谷，戰爭時敵人可利用此一地形作為掩護，向城上的守軍偷襲，使守軍不知所措。更可慮的是：戰爭一起，敵人無論如何，總會設法把大砲搬到砂丘上，屆時只需要兩門砲即可以轟擊全城，所以我們必須設法建立幾個外堡，並在離城二、三十呎處建造兩、三座砲台，以便和城堡相呼應。如果

得到上帝的保佑，使這項工程如期完成的話，則城堡的安全將可得到更進一步的保障。目前所顧慮的是：諾茲先生新造倉庫的安全，是否會發生問題而已。

附圖三原載於雷比特琳(Rechtvein)所著東印度旅行記的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創立與發展一節(一六三五年出版的單行本)中，題一六二九年北緯二十二度東印度公司所屬中華帝國附近臺灣島上熱蘭遮城圖，圖中的城堡只有兩座稜堡，城壁，在正面是全部，在左右面只有一部份而已，城堡外則圍有一道木柵。

雷比特琳是以巡迴醫師的身份，到荷屬東印度羣島遊歷，時間是從一六二八年十二月八日起，到一六三三年七月十二日止，所到的地方，都著有遊記，重要的地方還附有圖表。此圖原附載於一六三二年五月二日有關臺灣狀況的紀事中。雷氏記載有關中國人情事故的資料，是在旅行中依據荷蘭方面中國問題專家的報告而作，而其中所載諾茲以及傳教士



附圖三：一六二九年的熱蘭遮城

康德鳩斯
(George
Candidius)

的報告書節文，則是回到巴達維亞或阿姆斯特丹以後才附上的。紀事中有關臺灣島的記載如下：

圖中所示，我們的城堡，是位於南岸最高砂丘之上，此地原來是一片砂礫，和福摩沙本島的距離，約有半哩之遠。城堡在一六三二年時代，是以灰色的石塊建造而成，有四個稜堡。城堡北面的港道很狹窄，漲潮時水深超過十三、四呎。離城約在格提寧砲射程範圍內有一小礮，以石材建造，高十六呎，有七座砲台，每座有砲二門，派兵二十五人至二十八人防守，以保護港道的安全。文中的礮，是指諾茲所建的熱堡，位在北線尾島，目的在監視鹿耳門港道。

雷氏既來臺灣，自然看到熱蘭遮城，但圖文所述却不一致。今依巴達維亞、阿姆斯特丹所藏的古地圖，以及前引蒲特曼的報告推測，城堡在一六二九年時大概還沒完成，至於何年完成，則因為熱蘭遮城的地形、以及建築物位置經常變動的關係，始終無法確定。

十三、完成後的熱蘭遮城

一六三一年六月五日巴達維亞總督府呈阿姆斯特丹總公司的報告書中，曾敘述蒲特曼長官致力完成熱蘭遮城建築的情形，報告書中說：

在臺灣的熱蘭遮城，經蒲特曼長官改善以後，防禦力量已增強不少，如今在上帝和國王的保佑下，已足於抵禦任何敵人的攻擊。在城堡的建築上，東面的稜堡和南邊的城壁都已改用石材和石灰建造，目前除臨海的二處稜堡外，城牆部份已全部完成，而衛兵室、彈藥庫和糧倉也都以耐火材料建成，設備還相當完善。城內的排水系統，則建有三條大排水溝，由城腳挖涵洞外流入海，所以在西南季風盛吹，大雨傾盆的時節，海岸雖積水不淺，但城內和城下仍沒有受到任何的損害。

又據臺灣長官的報告，為節省城堡的維持費用，決議將臨海

的兩座土造稜堡拆除，改用石材和石灰建造。但目前中國內亂頻起，石塊和其他建材不容易取得，而巴達維亞方面每年僅撥出少許的修理費用，並命令我們：在未接獲進一步指示之前，一律維持現狀，使得重建的工作不得不停止下來。不過，城內缺水的情形日益嚴重，必須向中國購買耐雨又耐火的建築材料，在城內建造雨水儲存庫，以解決飲水問題。在港道北邊的熱堡，由於過份接近海岸，臨海地區的城壁已崩毀了二、三呎。這座城礮係以土塊和蛇籠建造，不太堅固，正計劃在建築材料從中國運到之後，以石塊改建成邊長六、七呎的正方形城礮，此地雖然可以控制港口，但無淡水，漲潮時也容易積水，並不是建城礮的理想地點。

……又據以後來自臺灣的報告說：熱蘭遮城的位置固然不十分理想，但臺灣島上並沒有比它更理想的地點，目前已將不理想的處方改善，如剷平足於俯瞰城堡的砂丘等，則城堡安全問題，但不必顧慮，還可以從城堡上俯瞰中國人的住宅區，以防止中國人的叛變。……又說，請答應我們的懇求：加發經費，解除禁令，使熱蘭遮城全部以磚石、石灰建造，完成之後，城堡的威力足以擊退任何來自海上的攻擊，即使敵人迂迴由南方沙丘登陸，則須跋涉七、八哩，等到抵達城下時，城堡已經有充分的時間備戰。……城內的房屋仍然缺乏，所以長官至今仍然和部屬同住在大房子中。……為了不使外國人進入城堡內，所以倉庫建在城外，也在城外交易。

一六三一年十月十日蒲特曼長官的報告書中又說：

附呈臺灣議會有關熱蘭遮城會議記錄的副本。基於會議錄所述的重要理由，決定以磚石重建東北稜堡那梭（Nassau）的防禦工事，這項工程目前尚在進行中，我們並不是有意違抗閣下和上級的命令，實在是使城堡更形堅固，以符合閣下減少維持費的指示。又為節省經費起見，準備從明年開始減少士兵、奴隸和耶哈特（Jacht註八）船的數目。

西元一六三三年一月一日臺灣日誌（摘自一六三二年十月八日至一六

三三年一月十七日的臺灣日誌)的記載如下:

一六三三年一月一日。熱蘭遮城在神的讚美下，整修工程的進行相當順利，稜堡以及四面城牆都以堅固的磚石圍繞。今晨，蒲特曼長官偕同商館評議員巡視城堡和北方水道入口處的城砦，正式以荷蘭著名的瓦爾赫倫島四條主要的街道，來稱呼熱蘭遮城的四個稜堡，即西南稜堡稱密特堡(Middelburg)、東北稜堡名佛力欣廉(Vlissingen)、東南稜堡為坎貝爾費爾(Canberful)、西北角的砲臺號亞爾內模典(Arnemuiden)，而水道北岸的城砦仍稱為熱堡，並放禮炮三響，以示慶祝。願全能的神，保佑熱蘭遮城及附屬建築物的安全，降福給東印度公司的全體員工，並保護他們免受敵人的攻擊。

梅亞斯(William Frederik Meyers)著，一八六七年出版的「中日的通商港(The Treaty Ports of China and Japan)」一書中，在臺灣府一節曾說：「安平村位在荷蘭城堡廢墟的周圍，如今，城堡北邊的門額，尚存刻有『一六三〇年熱蘭遮城落成』的紀念銅牌一方。」此一資料係得自西元一八六一年英國首任駐臺領事羅伯。史威和(Robert Swinhoe)所親見，而後刊登在倫敦地理學會的演講紀錄中。西元一七一四年，在中國傳教的耶穌會傳教士馬拉(Padra de Mailla)奉清廷之令，來臺灣測量地形時，安平城上還可清楚地見到「熱蘭遮城一六三四年落成」諸字，並於一七一五年致耶穌會傳教伙伴的信中提及此事。史威和所見的文字為TE CASTEL ZEELAND GEBOUWD ANNO 1630，原文應為T'CASTEEL ZEELANDIA GEBOUWED ANNO 1634，史威和的錯誤，大概是由於風化的關係，使得1634年的「4」字變為「0」字。

由此可見，熱蘭遮城內城的竣工，約在一六三二年底，而內外城的工程全部完成，則需要遲至一六三四年，至於內外城完成後的情景，蒙塔魯斯(Montanus)曾繪成「熱蘭遮城鳥瞰圖」，刊登在所著的「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貿易」一書中，該書有英譯本。

西元一六七五年出版C、E、S所著的「被遺誤的福摩沙」一書

，曾詳述該城的構造，C、E、S說：

公司在福摩沙島的西邊，有一塊面積一哩大小的不毛砂地，稱為臺灣島，和福摩沙本島隔海灣相對，距離最遠的地方為加農砲射程的兩倍。公司在島上砂丘的高處建熱蘭遮城，城為四方形，城壁以磚砌成，稜堡的厚度為六呎，二稜堡之間的城牆厚四呎，城外有護壁，高三呎，厚僅磚一塊半，約有十八吋，稜堡的內部並沒有任何的工事，只有以砂充填，以加強稜堡的防衛能力。大砲裝設在城堡上面，位置雖高，但性能不佳，稍為向下，射程即縮短不少。同時城堡的位置不良，無法挖護城河、壕塹，又未設置木柵、鹿砦等防禦措施，出入城堡，就像出入平地農村一樣的容易。以後雖然在城堡西北方修建外城，並建有稜堡，但城的防衛力量反而因之削弱，其理由是：外城部份既無砲臺，又未能受到城堡大炮的保護，而公司則因防守範圍的擴大，必須增加守軍的人數，軍費也因之增加不少。城內雖有一兩口井，但鹽份過多，不宜飲用，因此飲水須由福摩沙本島運來，非常不方便。此城之所以有這些缺點，可能是築城的時候，鑑於附近只有裸體的土人和善良的中國農人，並無兇惡的敵人，只留意到貿易上的方便，並沒有考慮到位置是否適當。平心而論，這個地點並不是適於建築城堡的。……除了以上的缺點外，還新增了一大錯誤，那就是在離城不遠的地方，有一座較高的砂丘，對城堡有莫大的威脅，為了除去這項缺陷，不惜耗費不少的金錢，建築石砦，並命名為烏特列支(Utrecht)砦，裝設大炮，並派兵駐守，此砦和外城實沒有建築的必要，而砂丘也應當除去，因為此砦一失守，外城必難保，終至全城盡失。可惜上級並不聽我的建議，使得熱蘭遮城終於循這種程序為國姓爺所攻佔。

伯連丹新舊印度誌有關熱蘭遮城的記載，即引自此書。

十四、烏特列支、蚊港二砦的建造和熱堡的倒塌

一六三二年熱蘭遮城內城竣工，一六三四年擴建的外城亦告完成，於是長官官邸和重要的倉庫，都相繼遷入城內。此後為著軍事的需要，在鄰近砂丘上建烏特列支砦，這些史實請參見前引「被遺誤的福摩沙」一書的敘述。

一六三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巴達維亞總督府呈阿姆斯特丹總公司的報告書中，有關興建蚊港砦的記載如下：

蚊港的佛力欣廉 (Vissingen) 砦，本年已大體完工，長寬各四十呎，厚為五塊中國磚，位在港口最狹窄地方的砂丘上，建築時因為缺乏模板，使得工程的進度遲緩不少，目前港道水深有十二呎。

巴達維亞日誌一六四四年十二月二日，附載同年十月十五日有關當時臺灣駐軍人數的報告書，說：

熱蘭遮城三四〇人，外城一一六人，烏特列支砦十一人，熱堡十二人，蚊港十三人，蕭壠二十一人。

又巴達維亞城日誌一六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附載同一年七月臺灣的風災情形，說：

位於北線尾島的熱堡、漁村及其他建築物幾乎全毀，熱蘭遮城南方三個村鎮海水倒灌，熱蘭遮市街低窪地區積水很深，房屋損壞不少。

經這次風災以後，熱堡失去防禦價值，而荷蘭政府也未加以整修，使得國姓爺的大軍得以輕易地通過鹿耳門，進入內海，而登陸於北線尾和福摩沙本島了。

十五、普羅民遮城的重建

一六二六年五月三日巴達維亞總督致代理臺灣長官戴維特的信中，遺憾地指出：普羅民遮城連受大火、瘟疫的侵襲，使得市況為之一蹶不振，之後，荷蘭人退回熱蘭遮城，而中國人移居該地的人數却越來越多，而市容已逐漸恢復舊觀。一六五二年郭懷一起義抗暴，荷蘭費盡了心思，最後在土番的協助下，才勉強將抗暴事件鎮壓下來。這

一次事件以後，荷人為防止革命的再起，遂於一六五三年在赤崁地方建立新城，號普羅民遮城。「被遺誤的福摩沙」一書敘述此事的始末如下：

為了壓抑福摩沙中國移民的抗暴，並防止不懷好意土人的攻擊，遂於一六五三年，在臺灣島熱蘭遮城海灣對岸的赤崁地方，以磚石建造新城，有四座稜堡，命名為普羅民遮城，並派兵鎮守。然此城以及守軍雖足於抵抗中國農民和福摩沙土人的攻擊，但仍無法抗拒大砲的轟擊。

此城就是現在的赤崁樓，赤崁為 *Caccan* 的音譯，臺灣縣志說：「閩人謂水涯高處為勘，訛作坎，而臺地所用磚瓦皆赤色，朝曦夕照，若虹吐，若霞蒸，故與安平城稱赤崁。」以此解釋赤崁樓一名的由來，似乎是文字的附會，而安平城（熱蘭遮城）之被稱為赤崁城的理由，可能在建築格局上和赤崁樓相同的緣故。

十六、鄭氏時代的熱蘭遮城

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黎明，鄭成功率率兵艦百艘、精兵二萬五千人到達臺灣島沿海，迂迴由鹿耳門進入臺江，登陸禾寮港，圍攻普羅民遮城。熱蘭遮方面派亞爾士布 (Aeldorp) 率兵二百人赴援，但無法登陸，被迫退回，普羅民遮城守將見後援不繼，無法堅守，只好於五月四日開城投降，而貝特 (Thomas Pedel) 所率領的二百四十人的遠征軍，雖登陸於北線尾，仍抵不住明鄭大軍的攻擊，結果貝特陣亡，所部也喪失殆盡。長官揆一 (Frederick Coyett) 雖堅守熱蘭遮城達九個月之久，但實力懸殊，又無援兵，在一六六二年（清聖祖康熙元年）一月二十五日烏特列支砦淪陷以後的第八天，即二月一日被迫訂立城下之盟，離開臺灣退回巴達維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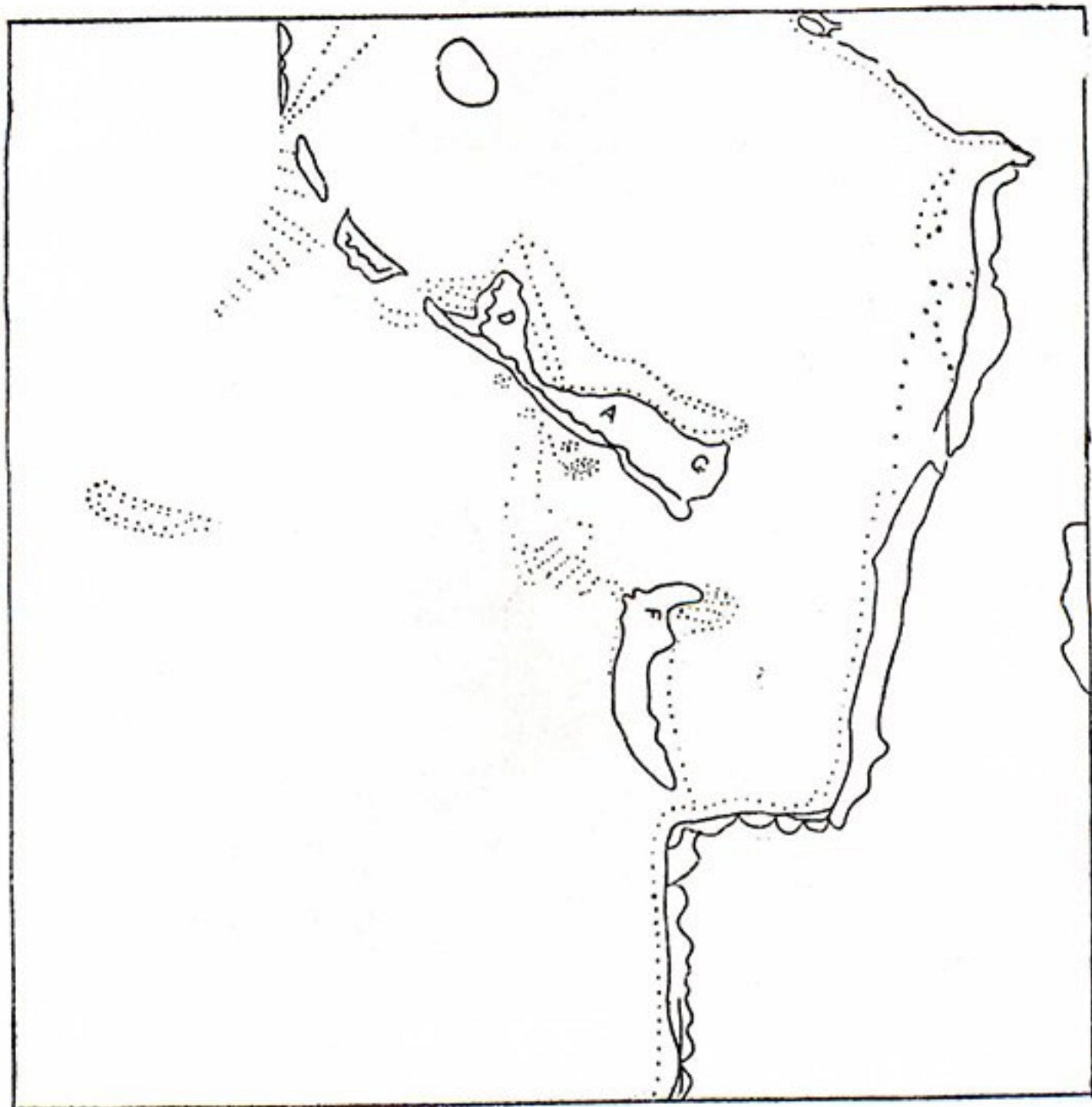
鄭成功占領普羅民遮城後，改為承天府官衙，收復熱蘭遮城後，改稱安平鎮。此後的情形，臺灣外記說：「改臺灣為東都，附紅毛城置第居焉。」由此推之，熱蘭遮城在鄭氏時代，可能仍然保存原有的形態。

十七、熱蘭遮城的荒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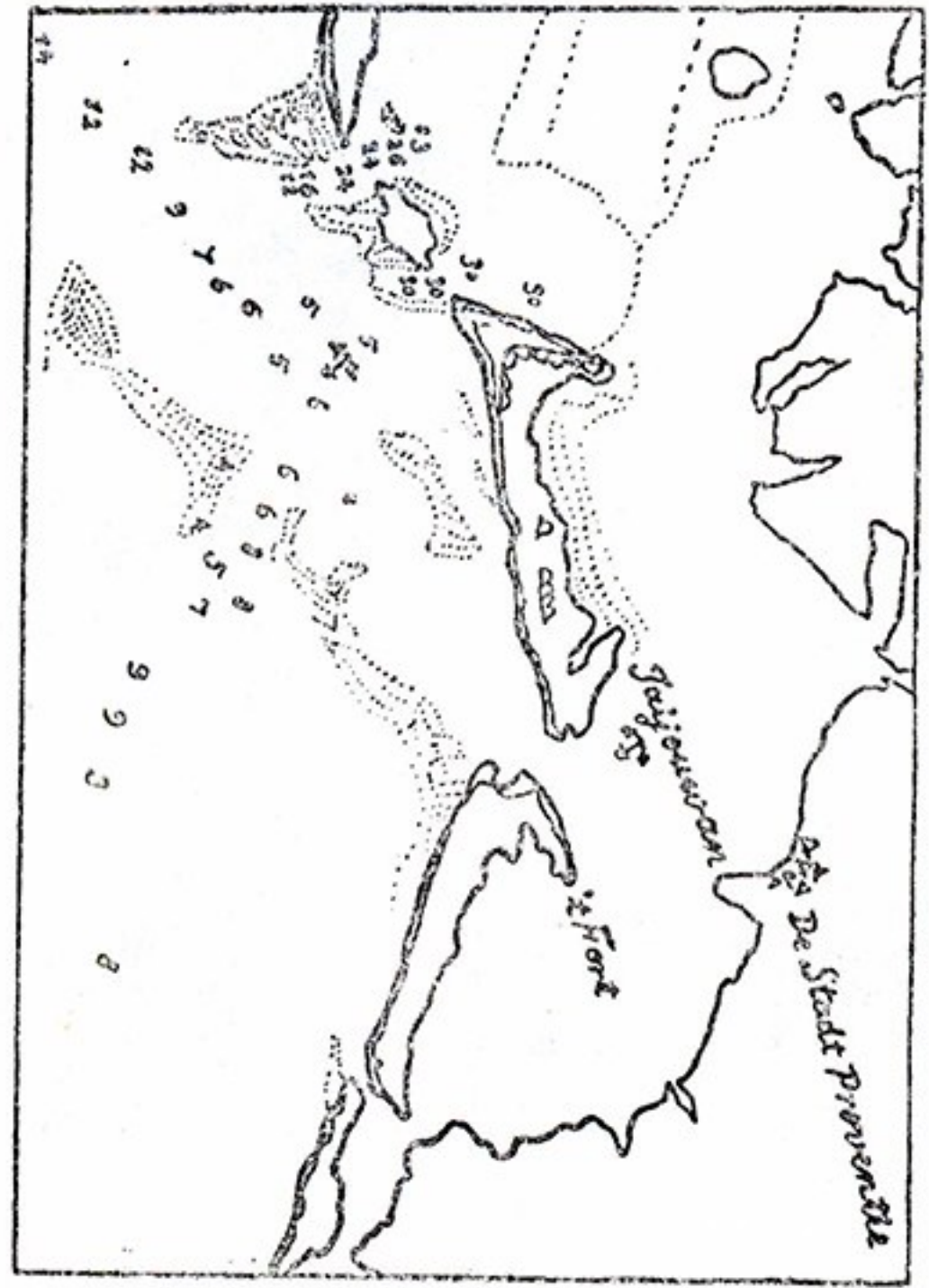
西元一六八三年（康熙二十二年）清將施琅攻滅鄭氏，將臺灣收歸版圖之後，在今臺南市區建臺灣府和臺灣縣衙門，安平城已不如以往的重要。此後的情形，據臺灣縣誌說：「署廢而不居，颱風飄搖，連年地震，終至傾圮。」荒廢的情景可想像而知。西元一七一八年（康熙五十七年），鳳山縣知縣李石煜在城內修建水師衙門，至於未使用的部份，則成為雜物堆積的處所。此後官民為修建房舍，常破壞城牆，掘取磚塊。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末，英國領事館職員阿廉（H. J. Allen）到安平一遊，更目擊清兵破壞熱蘭遮城，將城磚運到數里之外，建一座四個稜堡的億載金城（見於一八七七年出版的阿廉旅行記一文），使得荒廢的程度更形嚴重。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日本攻佔臺灣以後，至今（註九）已有三十五年的歷史，對城堡仍未加整修，遂成今日廢墟的狀態。

註 釋

註一：本文原載於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出版的臺灣文化史說正編（民國十九年初版，民國二十四年合訂本出版）。其中譯本，筆者所見的，有韓石麟先生的節譯本一種，分載於臺南文化第三卷第三期、同卷第四期 and 第四卷第一期、三期。韓先生用直譯法，譯文精確，但由於因節譯的關係，疏漏甚多，難於窺見熱蘭遮城的成住壞空，實為一大憾事。筆者不揣淺陋，改以意譯法全部重譯，重譯時除參考韓文之外，也得曹永和先生不時賜教，張連發先生的協助，梁華璜先生的校訂並於此致謝。又正續編合訂本所附的圖與初版的圖略有不同，茲將不同的圖補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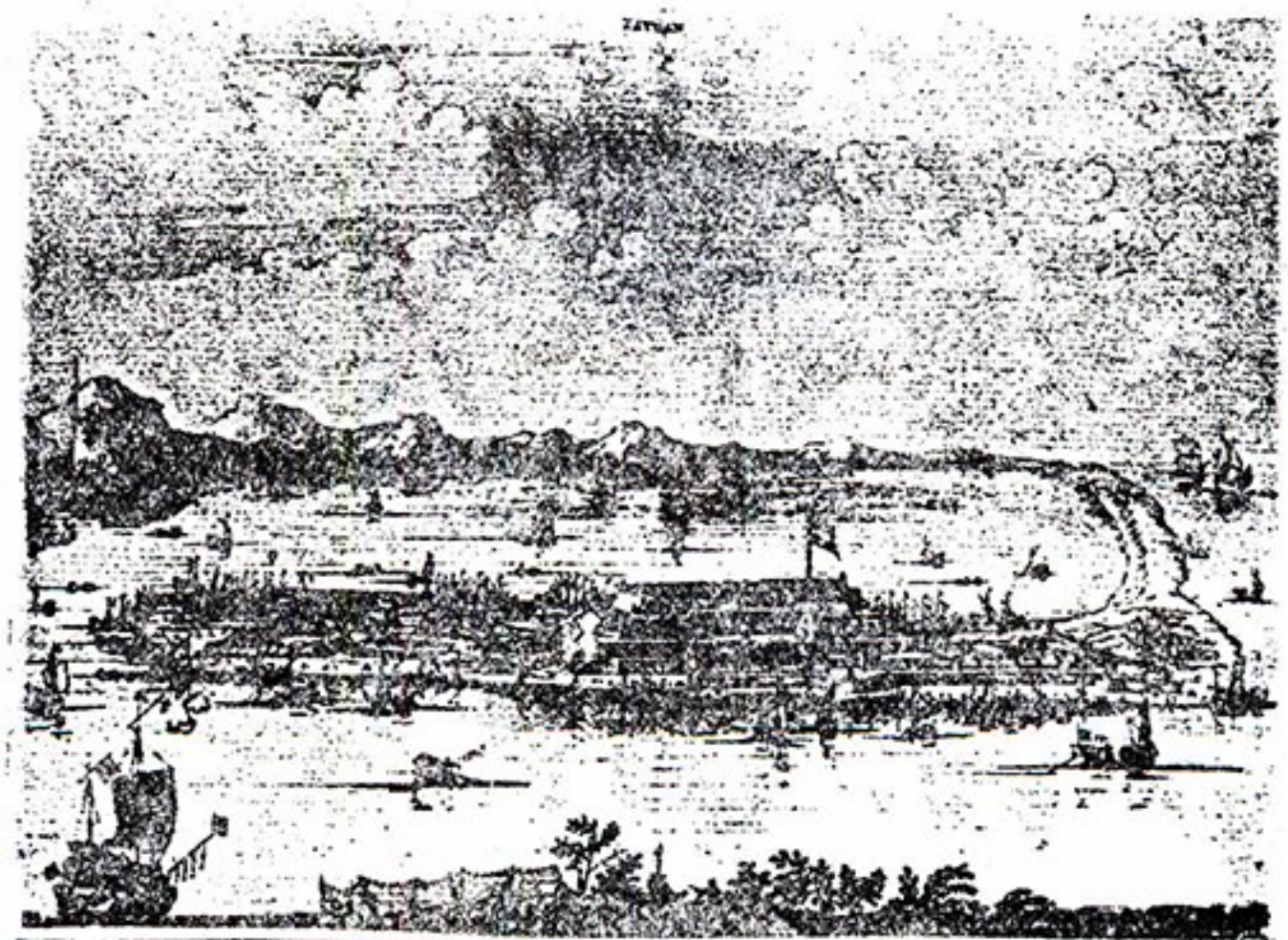


圖另的一圖即圖此



右圖即附圖二的另圖

下圖即第十三節蒙塔魯斯的「熱蘭遮城鳥瞰圖」。初刊時未附，補刊時始刊登。



註二：是時臺灣全島稱福摩沙島，一鯤身至七鯤身則稱臺灣島，臺灣島之北有北線尾島，有時亦稱麒麟島。

註三：即中國福建沿海所運用的民船，有時也改裝為商船和軍艦。

註四：格提寧砲的射程為八十至一百公尺。

註五：據曹永和先生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刊載臺北文獻一卷一期）註二二、二五、二六、二七四條解說：一哩（荷蘭大概以德哩計算）七四〇七、四一公尺。一大綱為一二〇尋，即二〇四公尺，一尋為六阿姆斯特丹呎，即一・七公尺。一阿姆斯特丹呎為〇・二八四公尺，一萊因蘭（Rijnland）呎為〇・三三四公尺。

註六：時間從一六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一六二四年九月九日。

註七：一魯登的長度不一，在法國大革命以前，荷蘭通用的長度有三：

① Rijnlandseche 魯登為十二呎，即三・七六八公尺。② Amsterdamseche 魯登為十三呎，即三・六九二公尺。③ South Nederlandsche 魯登為二〇呎，即五・六八公尺（呎為阿姆斯特丹呎時），或六・二八公尺（呎為萊因蘭呎時）。法國大革命時，荷蘭為法軍所征服，改用大革命時代所創的米達制（mètre 即公尺制），定一魯登為十公尺。按：建城時遠在大革命以前的一世紀，不可能受法國的影響，故一魯登的長度當以大革命以前的三種尺寸為準。

註八：為荷蘭一種輕快船隻的名稱。

註九：本文首次刊行時間為民國十九年，西元一九三〇年。